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余錫

相　對　人　孫苡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，提出相對人取回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